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1,400,565.37	
其他应付款	36,105,532.30		35,948,689.30	
租赁负债			1,557,113.42	
未分配利润	252,009,348.08		252,009,643.03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

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